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)的(湖塘镇2020-2021年批次、2023年批次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湖塘镇 2020-2021 年批次、2023 年批次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)</u>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常州市泓博垃圾分类处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0</u>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 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</u>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常州市泓博垃圾分类处理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4年10月15日</u>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